

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关于废旧沥青混合料回收循环再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海审批环字〔2025〕4号

91130294MADCEE786W2025001

唐山港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：

所报《废旧沥青混合料回收循环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，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唐山港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10395.65 万元（环保投资 83.2 万元）建设废旧沥青混合料回收循环再利用项目。项目性质为新建，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港兴大街以南、海保路以西，本项目租赁河北海滨爱的石材有限公司场地，利用其现有建构物进行生产经营，在车间内购置安装生产及环保设备设施，主要包括再生沥青拌合料生产线、沥青铣刨料筛分破碎生产线、再生水稳碎石及废钢渣生产线。本项目建成后，预计年产再生沥青拌合料 20 万吨，再生水泥稳定碎石 50 万吨。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，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备案（海审批投资备字〔2024〕118 号）。

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，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。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，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



护措施及管理要求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：

1、加强施工期管理，制定严格规章制度，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。

2、环评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意见是此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。

3、本项目铣刨料再生废气、再生沥青线再生料、骨料上料废气经集气罩/集气管道收集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颗粒物排放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、《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沥青搅拌站相关限值要求。再生沥青线骨料烘干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，旋风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废气颗粒物、SO₂、NO_x、烟气黑度、苯并[a]芘、沥青烟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排放须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3/1640-2012)、《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(冀环大气[2019]607号)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、《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沥青搅拌站、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中其他行业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相关限值要求。导热油炉配备低氮燃烧器，37.5m 高排气筒，颗粒物、SO₂、NO_x、烟气黑度排放须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3/5161-2020)、《河北省十一个行



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沥青搅拌站相关限值要求。再生水稳碎石线上料搅拌废气经集气罩/集气管道收集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37.5m 高排气筒排放，颗粒物排放须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（DB13/2167-2020）相关限值要求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，专用排气筒排放，油烟排放须满足《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3/5808-2023）小型规模相关限值要求。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；堆场地面全部硬化，顶部配备喷雾抑尘设施，物料全部封闭储存，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，无露天堆放；装卸过程采用喷淋措施抑尘等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、苯并[a]芘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排放须分别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（DB13/2167-2020）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、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相关限值要求。

4、本项目洗车平台清洗废水、初期雨水排入洗车平台沉淀池隔油、沉淀处理后，回用于洗车工序，循环使用不外排。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，共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，排放须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、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。

5、本项目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、选



用低噪声设备、厂房隔声、风机设置软连接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可以达到国家标准，对环境影响较小。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要求。

6、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：筛分废料收集后返回破碎工序再利用；除尘灰返回生产工序重复利用；废布袋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；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；干燥滚筒残渣、试验过程废样品作为路面垫层外售铺路。危险废物：沥青烟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沥青油、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废催化剂，导热油炉更换的废导热油，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、废油桶，危废暂存间暂存后，定期委托有相应类别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相关要求。

7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。

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COD0t/a，氨氮0t/a，二氧化硫3.741t/a，氮氧化物5.622t/a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

四、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、规模、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，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其环



